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819,514,395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分配利润53,268,435.68元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